興大中文研究生論文集　第八輯
2003 年 5 月　　頁 187-200
國立中興大學中文系

匽侯克罍、克盉「令克侯于匽」考

吳婷薇

【提要】

1986 年冬，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北京市文物考古研究所琉璃河考古隊，在北京琉璃河遺址的黃土坡村旁發掘了一座西周大墓，編號爲 M1193。其中出土了兩件帶有重要銘文的銅罍、銅盉，爲深入研究和探索西周初年燕國的歷史提供了突破性的重要資料。而且此二器的內容和字數皆同，共有 43 字，銘文中提到了「太保」、「令克侯于匽」的字句。《史記》記載燕自召公以下，九世不傳，直至燕惠侯才見於史傳，此時已是西周共和時期。如此漫長的時間裡，燕國的世系是一無所知的，克罍、克盉二器的出土，對於茫然未知的燕國初期歷史，顯現了一絲曙光。全篇銘文是以「令克侯于匽」爲關鍵，所以本篇論文試圖在眾說紛紜的主張中，理出頭緒來，冀能對燕國初期歷史及「令克侯于匽」一句，有更深的認知。

國立中興大學
National Chung Hsing University

【關鍵字】琉璃河 M1193、匽（燕）、克罍（盉）、克、召公奭

一、前言

1986 年冬，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北京市文物考古研究所琉璃河考古隊，在北京琉璃河遺址的黃土坡村旁發掘了一座西周大墓，編號爲 M1193。它帶有四條墓道，是迄今這裡發現的最大一座。[1]其中出土了兩件帶有重要銘文的銅罍、銅盉，爲深入研究和探索西周初年燕國的歷史提供了突破性的重要資料。而且此二器的內容和字數皆同，共有 43 字，僅個別字寫法和行款字數有別，記述了周王封燕的重要史實，有力的證明北京琉璃河遺址是西周初期燕國的都城，從而爲北京作爲都城的歷史，上推到三千年前的西周初年。由於銘文提到了「太保」、「令克侯于匽」的字句，引起了眾多學者的討論。《史記》記載燕自召公以下，九世不傳，直至燕惠侯才見於史傳，此時已是西周共和時期。如此漫長的時間裡，燕國的世系是無所知的，克罍、克盉二器的出土，對於茫然未知的燕國初期歷史，顯現了一絲曙光。全篇銘文以「令克侯于匽」爲關鍵，學者的爭議點也環繞在此。而「克」是人名還是做助動詞解？「克」是召公奭還是第一代或第二代燕侯？「克」是否爲 M1193 號墓的墓主？同墓出土的尚有名爲「燕侯舞戈」的戟和十多件「燕侯舞易」的銅泡，而這「舞」字到底是「奭」字的混淆，還是召公奭的後代－燕侯名？這些問題都是值得深入探究的。所以本篇論文試圖在眾說紛紜的主張中，理出頭緒來，冀能對燕國初期歷史及「令克侯于匽」一句，有更深的認知。

二、「克」的詞性

此「克」字經過學者的解讀後，理解成兩個意思：一作助動詞（副詞）解→則克是「可也」、「任也」，即“能夠”解；二是作名詞解→克是人名。而主張作人名解的學者，又半以爲克是召公奭的長子，是代召公就封於燕的第一代燕侯，但也有少數人認爲是第二代燕侯。筆者在閱讀完這些學者的爭論後，也傾向於「克」字作人名解。

主張「克」作助動詞（副詞）解的學者有殷瑋璋、張亞初、劉起釪、方述鑫等人。他們皆認爲「令克侯于匽」一句，指的是「讓能夠到匽地爲侯」、「要能勝任封侯于燕」之事。其中可爲代表的便是殷瑋璋和張亞初。殷瑋璋反對克作人名的理由爲：（一）文獻中從來未見太保之子中有名「克」者就封於燕侯之事；金文中也未見如伯禽就封魯侯那樣的封於燕的材料；（二）此墓出土的其它隨葬品無一可作爲此說的旁證；（三）召公奭此時已任太保之職，燕侯之爵在他也是兼而領之，所以克不作人名解，且召公奭不名「克」。[2]但是殷氏忽略了：（一）即使文獻中不見「克」就封

[1] 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北京市文物研究所琉璃河考古隊：＜北京琉璃河 1193 號大墓發掘簡報＞，《考古》1990 年第 1 期。

[2] 殷瑋璋：＜新出土的太保銅器及其相關問題＞，《考古》1990 年第 1 期。

於燕的資料，金文中也不見伯禽就封於魯的記載，但也不能就全盤否定了這個可能性。現今所留下的文獻記錄並不完整，因爲經過了秦始皇的焚書後，有些書從此斷絕或在藏匿的過程中不見了，或是即使幸免於難，但仍有失傳的可能。所以並不能證明那一本史書沒有提過有名「克」者代就封於燕之事；再說現今我們所發掘的銅器銘文，也許只是商周時所有銅器的冰山一角，所掌握到的資料並不完全，所以殷氏的論點，未免太過武斷；(二)殷氏顯然忽略了此墓在正式發現前，已然遭到盜掘。既然遭到盜掘，就不能說「該墓出土的其他隨葬品無一可作爲此說的旁證」，他似乎把這重要的人爲因素給略去了；(三)就算此時太保身居高位，兼受此爵是理所當然的，但這仍得配合西周初年的史實來考察。武王在建周後二年即駕崩，幼小的成王即位，此時國之初建，情勢未穩，周公和召公便以重臣的身份輔佐成王，召公身居「太保」一職，自不可能在此時離開周室，到北方的燕國就封爲燕侯。所以派遣其子「克」就封於燕是不無可能的。由此可知，殷氏在未配合歷史考量下，便下如此結論，實有缺漏。

張亞初則將「克」訓作副詞“能夠”外，還將王曰：“太保，惟乃明乃鬯，享於乃辟”定爲周王的省略性命辭，將“余大對，乃享命，克侯於匽”定爲太保受封後對先王的對答稱揚。[3]但這樣的斷句方法會產生問題：陳平以爲張氏在銘中以爲太保先說“克侯於匽”，繼而又說“克宀匽”，一直強調「能夠去匽國作侯」、「我終於能抵達匽國了」，依太保的身份實有必要一直強調至燕國爲侯之事？而依殷瑋璋的說法，則是周王說「讓能夠到匽去作侯」，按照當時周王的尊貴地位而言，應不會有人膽敢公然的反對周王的冊命，況且太保有功於周朝，即使承此冊封，實至名歸，應無反對之理。[4]張氏和殷氏的主張似乎指出了：周王欲封太保於燕，在朝廷內還有相當大的阻力，若非有周王在命辭中當眾宣佈，則太保大有不能得封之虞和無法抵燕之憂。由此種觀點看來，這樣的解讀方法不僅不通暢，於情於理都是不合的。再說張、殷二人若把「克」做助動詞解，於語法的結構上是有缺的。「命（令）克侯于匽」句中的「命」，是一個必須有賓語隨其後，以說明冊命對象爲誰的及物動詞。殷氏將克訓爲能夠，便使「命」後不可缺少、原亦並未缺少的賓語不見了，冊命的對象無從得知。而殷氏主張的「讓能夠去匽作侯」，更是於語法不合。宜侯夨簋曰：王命虞侯夨曰，□侯於宜；伯晨鼎曰：王命𤔲侯曰：嗣乃且考侯于后。此皆西周天子冊命諸侯之命辭，在“命”後皆置了示冊命對象爲誰的人名或人稱代詞，即賓語。也證明了命辭中“命”後面的賓語是斷不能缺少的。陳平更由此推斷「克」字是不能當助動詞或副詞“能夠”講的。況且以所有和西周冊命諸侯有關的金文和古書，還看不到一條只在命辭中說“讓能夠去某地爲侯”，卻又不說讓誰去爲侯的文例來。筆者覺得陳平先生的確把殷、張二人論點的缺失指陳出來，況且此篇銘文省略了許多部份。杜廼松便指出了：「此篇銘文一開頭便省略了“唯王某年某月某日”的

[3] 張亞初：<太保罍、盉銘文的再探討>，《考古》1993 年第 1 期。
[4] 陳平：<克罍、克盉銘文及其有關問題>，《考古》1991 年第 9 期。

National Chung Hsing University

記時，開頭直接記事。有的銘文在開首記事後，緊接著再記時間。而曶盉開首是周天子直呼太保，這種簡潔的記事特點在金文中是較少見的。」[5]所以即使殷氏提出了一個新的思考點，但由於他只掌握一個例子，並沒有其他的例證來加強他的創見，所以支撐力是很薄弱的。杜氏以語法的角度分析，以爲：「令克侯于匽」省略了主語周天子，“命”是動詞謂語，“克”作本句中的名詞賓語，“侯于匽”與“克”同屬雙賓語，該句是一個有着主語（省略）、謂語、賓語的完整字句。他並認爲“克”字代替了第一人稱代詞的‘吾’、‘我’、‘余’等，是做雙賓語中的近賓語。而孫華也贊同克作人名解。他以爲在令字後接人名或人稱代詞是金文的通例，若將克看作助動詞，除非將克字前的令字歸入上句，如張亞初之斷句，否則在語法中是說不通的。[6]而殷瑋璋將克字訓爲“可也”，卻又將令字斷入下句作“令克侯于匽”，使助動詞夾在兩個動詞（令、侯）之間，這種語法結構是有問題的。所以若依語法結構、金文詞例的方面來看，釋爲人名，應當比釋爲能夠要來的通順。

三、克的身份

確定了克爲人名之後，他的身份是需要釐清的。一般都說他不是召公奭，而是召公奭的長子代就封於燕的，如此他便是第一代燕侯；還有少數學者以爲是第二代燕侯的。筆者傾向於克是第一代燕侯，是代就封於燕的。《史記・燕世家》中說：「周武王滅紂，封召公於北燕。」周武王時，召公奭就與周公、太公一樣，爲武王滅商的主要策畫者和實施者，《史記・魯世家》記武王征商時，「周公把大鉞，召公把小鉞，夾撫武王」。武王滅商以後，周王朝百廢待興，召公奭在此時是不可能離開周武王而就封於燕地爲燕侯的。周公長期鎮守東方，把召公奭留在成王身邊，處理周王朝本土及南土的事物，形成了“自陝而東，周公主之；自陝而西，召公主之”的政治格局，召公治理周朝本土，“甚得兆民和”，“自侯伯至庶人，各得其所，無失職者”。如此一位在周朝占有重要地位的重臣，自是不可能就封於燕，所以讓其元子「克」封於燕，成爲第一代燕侯。而在克曶克盉未發現以前，多數的學者以爲匽侯旨鼎中的「旨」便是第一代燕侯。又因爲憲鼎、伯憲盉、大史友甗、龢（和）爵，提到了太保、燕侯某、或某某作寶尊彝，所以就可以把召公的世系給架構出來。現將這些器的銘文引錄於下：

1、匽侯旨鼎一：“匽侯旨初見事於宗周，王賞旨貝二十朋，用乍姒寶尊彝。”

2、匽侯旨鼎二：“匽侯旨乍父辛尊。”

3、伯憲盉：“白憲乍召伯父辛寶尊彝。”

4、伯憲鼎：“……用乍召伯父辛寶尊彝。憲萬年子子孫孫寶，光用大保。”

5、大史友甗：“大史友乍召公寶尊彝。”

[5] 杜廼松：<克曶、克盉銘文新釋>，《故宮博物院院刊》1998 年第 1 期。

[6] 孫華：<匽侯克器銘文淺見－兼談召公建燕及其相關問題>，《文物春秋》1992 年第 3 期，陳光匯編《燕文化研究論文集》（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95 年 7 月），頁 278－286。

以上諸器均提到了不同的人名和乍父辛寶尊彝的字樣。朱鳳瀚認爲匽侯旨鼎中的父辛應是憲鼎中的召伯父辛，而“召伯父辛”的「伯」是封土內君長之稱，也是家族內表行輩的親稱，即宗子，召伯乃召氏之宗子，所以將“召伯父辛”理解爲召公較宜。[7]而召公長壽，歷經武王、成王、康王三朝，可能歿於康王後期，而召伯父辛的銅器年代可以晚至西周早期偏晚，即康王後期至昭王時期。實際上也只有召公才是燕侯一支與太保氏（召氏）一支所需共同尊奉的先人。韓嘉谷也認爲召公封燕，本人並沒有在燕成爲燕侯。[8]從以上的銅器銘文中可以得知：姬奭受封後，本人居周室，居燕地爲侯者是他的長子。匽侯旨鼎和憲鼎皆和燕有關，受器者又都是父辛，旨和憲應是兄弟，故太保、召白非召公奭莫數。而召公居周之事亦見於堇鼎，其銘曰：“匽侯命饁大保於宗周。庚申，大保賜堇貝。”燕侯派專人到宗周問候的這位太保，只能是召公奭。周原卜辭亦曰：“大保于今年二月往于”，更可證明太保居住於宗周。而克已由琉璃河 M1193 出土之克器證實其爲召公之子，而旨亦稱召公爲父辛，和伯憲、伯龢、太史友爲兄弟關係，其中克當是元子，克是第一代的燕侯，而旨可能是身爲克弟而隨克至燕，並依附於此燕侯家族，後來才繼任爲第二代燕侯。杜廼松並因此推論：周初雖封召公奭爲太保，但克並非召公奭，此時命克封燕的天子應是成王，因召公奭是王的叔輩，周王如直稱其名則與理不合。因而杜氏推斷罍盉全銘可分前後二段：前段歌頌太保（召公奭）；後段命克爲燕侯。[9]而陳壽也認同了朱鳳瀚的說法。[10]

唐蘭和張亞初認爲：“周初金文中的召公與召伯決不是一個人。召公奭的長子封燕，是爲召伯，也就是憲鼎銘中的「召伯父辛」；次子召仲襲召封，爲第二代召公”。[11]首先古文獻中的太保奭，在《史記・燕召公世家》中稱召公，在《詩經》的＜國風＞、＜召南＞、＜甘棠＞等篇中又稱召伯。唐、張二人的論斷可能尚需更強的證據。其次爲「召公奭封燕的長子爲召伯」說，當長子代就封於燕，召公奭仍健在，在此之前，召公絕不可能將召之封爵預令其長子代襲；此後長子已離京去燕，召之封爵也只能待召公奭死後由其仲子繼承。就封於燕的長子與召地、召爵都毫無關係。他封於燕只能稱燕侯，召伯的名稱，是與他無關的。所以召伯父辛還是以實領召公、召伯之位又兼名義上的第一代燕侯的召公奭方足爲之。陳平又舉出了一個觀點：若是如唐、張二人所說，召伯爲召公封燕之長子名號，那麼在西周金文中召伯這一支，就應由代就封於燕的長子後裔世襲，而與留在京師的召仲一支無關。但西周厲、宣之世的召穆公虎，應是留京師承襲召公之位的召仲後裔無疑，但在𤔲生簋二器銘文中卻被稱爲“召伯虎”，和唐、張二人的說法正好對立。所以既然召公和召伯都同

[7] 朱鳳瀚：＜房山琉璃河出土之克器語西周早期的召公家族＞，《遠望集－陝西省考古研究所華誕四十周年紀念文集》，（西安：陝西人民美術出版社），頁 303－308。

[8] 韓嘉谷：＜燕史源流的考古學考察＞，陳光匯編《燕文化研究論文集》，（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95 年 7 月），頁 61－81。

[9] 杜廼松：＜克罍、克盉銘文新釋＞，《故宮博物院院刊》1998 年第 1 期。

[10] 陳壽：＜大保簋的復出和大保諸器＞，《考古與文物》1980 年第 4 期。

[11] 陳平：＜再論克罍、克盉銘文及其有關問題－兼答張亞初同志＞，《考古與文物》1995 年第 1 期。

是姬奭的稱呼，可以推斷召伯父辛是召公奭，而且克、伯憲、龢（和）、太史友都是召公奭的子孫是沒有問題的。

還有些學者以爲克便是召公奭，這是不可能的。因爲在文獻記載中，提到召公奭時，有時也單稱召公，或召伯、召康公、太保奭等。[12] “奭”是其名，在《尚書》的＜君奭＞、＜顧命＞中，均有記載。《說文》皕部，「奭」字下在解釋‘奭’字時云：「此燕召公名」。而燕召公之“召”字，則是個地名。既然連《說文》都指出了召公名奭，那麼「克」自不可能是召公之名了。

四、M1193 墓中的匽侯「舞」諸器與召公奭、克的關係

在 M1193 號墓中，除了有太保罍盉外，還出土了不少戈、戟、矛、盾等兵器，其中有“匽侯舞戈”的戟 4 件和“匽侯舞易”的銅泡十多件，殷瑋璋因而斷定「舞」是一代燕侯之名。並進一步推論：「如果克是燕侯的話，從銘文“令克侯於匽”及授民授疆土的內容看，他必是受封的第一代燕侯。那麼在他的墓中，只應出土一些燕侯克的器，而不可能會出現其它稱“燕侯”的器。」殷氏指出：既然該墓出土了那麼多名叫「舞」的燕侯所作的器，可見墓主不可能是克，而克也不可能作人名，只能當助動詞解；而墓主也只能是「燕侯舞」。最後殷氏更把舞和奭作一連結，以爲「被今人釋爲‘舞’字的或即召公之名‘奭’字」。[13]陳平從字面上分析，有二種理解：一是古文字中被今人釋爲「舞」的字（含燕侯舞），其實並非「舞」字，而是「奭」字，是今人通通混淆了；二是指召公本名舞，但因舞、奭二字形近，被後人所訛寫了。從楷書到小篆，舞、奭二字各具特徵，要發生訛舞爲奭之事，不可能在秦以後發生。況且孫華指出：「此二字雖形近，但有相當之分：舞字爲象形字，強調的是人劇烈的動作，故字形突出人的雙足，像人手持牛尾以舞；奭字爲象意字，強調的是人手所提二物的平穩，故字形中人所提之物變換不定，而字義均有平衡之意。」[14]從文字學的角度來看，商周時期的舞、奭應爲二字，而非一字。況且考察商周時期的“舞”，是一種極爲重要而常見的禮儀活動，並設有專門的教官教導國子習演。《周禮・樂師》載，周代有帗、羽、皇、旄、干、人等六種小舞，其中舞羽、皇二舞者雙手所執的舞器道具，正是長長的雉鷄尾羽。舞奭二字在甲骨、金文中各有義屬，從不混用，所以在先秦時要混用的可能性也不存在了。

除了「舞奭混淆而爲一字」的說法外，殷氏尚提出了：「召公本名舞，只是成王中期周公在一次的談話中尊稱召公爲「奭」之後（殷瑋璋認爲是《尚書・君奭》），召公才改稱爲奭的。」殷氏認爲自古「奭」便是一個高貴又有地位的字，甲骨文中

[12] 王彩梅：＜關於召公奭歷史的幾個問題＞，《西周史論文集（下）》，（陝西歷史博物館編：陝西人民教育出版社，1993 年 6 月），頁 909－925。

[13]陳平：＜克罍、克盉銘文及其有關問題＞，《考古》1991 年第 9 期。

[14]孫華：＜匽侯克器銘文淺見－兼談召公建燕及其相關問題＞，《文物春秋》1992 年第 3 期，陳光匯編《燕文化研究論文集》（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95 年 7 月），頁 278－286。

只有輔佐成湯興商的伊尹阿衡才配使用。所以周公在成王中期的一次與召公的交談中，便拿「奭」字來尊稱召公，而召公對地位至少與他相當的重臣－周公的恭維，竟坦然接受，從此召公便捨棄其原名「舞」，而改成「奭」了。殷氏此一說法，的確是有漏洞的。筆者以爲：一來於中國人的習性不合，中國人是一個非常重視自己家族的民族，所謂「行不改名，坐不改姓」，強調了中國人對於自己姓名的重視，這代表了自己的來源和家族所賦與的期望。會改姓名，只有在和君王同名的情形下，爲表示對王上的尊重和忌諱，才會更改；或是對國家有功時，君王爲表徵其對國家的重大貢獻，特賜與君王同姓；或是爲避戰亂、政爭，不得已所作的一種自保措施。除了以上的情形外，很少有人會輕易改名。二來會讓自己改名的除了父母外，便只有君主了。試想：即使周公位極人臣，對周朝貢獻甚大，但對於一個輩份、身份都和自己相當的人，即使他開口稱召公爲「奭」，表示了他對召公的贊美，但是召公會從此捨棄父母賜與他的名字，而去使用一個平輩所說出來的字彙嗎？由此種觀點設想，便知殷氏的「改名說」是不能成立的。而陳平便以史書上所載，來反駁殷氏的說法。《尚書・君奭》篇可能在成王中期成周洛邑告成之後，而《逸周書・和寤》記的是武王伐紂前夕之事，其文則云：「王乃出圖商，至于鮮原，召邵公奭，畢公高」。《逸周書・克殷》記的是武王伐紂克殷當時之事，其文亦云：「召公奭贊采，師尚父牽牲」。此篇被《史記》所引用。可見召公名奭，根本不在成王中期周公稱召公爲奭之後；早在武王伐紂之時，就已經名奭了。

在反駁完殷氏的說法後，陳平提出了「匽侯舞戈、匽侯舞易並非燕侯名舞者所作之器，而是燕侯爲供宮廷樂舞中的“武舞”而作的“舞器”」。周人尚舞，尤尚武舞。除了體現周民族的尚武精神外，更與周武王伐紂克殷而興周的武功相關。故鄭注《禮記・大司樂》“大武”曰：“武王樂也，武王伐紂，以除其害，言其德能成武功”。「大武舞」即是重現當年武王伐紂、牧野大戰的壯闊場景的大型舞蹈。史書記載，每逢以此舞祭祀周室文、武先王，執盾、戟而舞者常逾萬人，故此舞又稱「萬舞」。“大武”本周天子用以祭祀宗廟先王之舞，後以周公之德廣大，故魯祀周公特許舞“大武”，其他諸侯用之則爲“僭禮”。但據孔穎達爲《禮記・郊特牲》“朱干設錫，冕而舞大武”作疏，像燕侯這樣的其他諸侯亦可以舞大武，但不可「朱干設錫」。據鄭注曰：“干，盾也。錫，傅其背如龜也”。“朱干”便是表面塗以朱紅大漆的盾牌；“錫”即 1193 墓銅泡銘所云「匽侯舞易」的易，就是那些附著在漆盾外背，如龜背形的圓銅泡。所謂的「朱干設錫」，就是在朱紅漆盾上安裝上亮的錫（易）器－圓形銅泡飾。而「冕而舞大武」是說設置了錫器的“朱干”，正是供戴著冕而舞大武的將士們荷執的專用舞器。且這些舞器，特別是武舞所使用的兵器，還設專人保管。既然與其它的兵器有如此之區分，在其上鑄刻上“舞”字以示其性質和用途，就十分必要了。由此看來，M1193 墓中的匽侯舞易、戈，這「舞」字便不是人名，而是注明用途之用。《周禮・司干》又曰：「大喪，廞舞器；及葬，奉而藏之。」王侯大葬時，司干要將他所掌管的兵器中的舞器“干”陳列出來；到埋葬時，還要把這些舞器「干」奉送到墓壙中埋起來。因此 1193 號墓出土的那些「匽侯舞戈」、「匽

國立中興大學 National Chung Hsing University

侯舞易」，正是依《周禮・司干》之制“及葬奉而藏之”於墓壙中的「舞器」。這些器不但主造該器的燕侯喪後可用以隨葬，甚至連生前曾荷戈執盾作武舞的將士們也得以隨葬。筆者也較贊同陳平的主張，這樣的解讀「匽侯舞」諸器，意義才更完整。在解釋和克的關係時，也更能連貫起來了。所以克不能作“能夠”解，但仍可以認爲該墓墓主絕不是燕侯舞。「舞」是爲器名，而非人名。

據張政烺考證：“奭與尹相當，蓋謂國之重臣與王爲匹耦也”。即便舞可通作奭，奭也不是召公的私名，而是因他“嘗尹治天下而有奭稱”。因此匽侯舞戈、易之「舞」字不當是燕侯私名，而是標明這些兵器和用途的字，表明了這些兵器絕不是普通的兵器，而是燕侯禮樂器中的舞戈和舞易，是燕侯舉行樂舞所用之兵器。張氏之說可謂爲陳平的說法加強了證據。

五、M1193 號墓的墓主

因爲在黃土坡發掘的大型墓葬已有多座，有一條墓道的、二條墓道的。但像 M1193 一樣帶有四條墓道的還是首次發現。其規模是這裡發現的最大一座。[15]顯示了墓主人的身份不凡，應是顯赫的貴族階級。而發掘簡報將此墓的年代定於西周早期或成康時期。也就是說此墓的上限不得早於成王時期，但其他器物也不會晚於康王時期。而雷依群認爲克罍、克盉銘是冊命，而成康時代處於西周早期，也是冊命制度的奠立時期。[16]黃盛璋以爲早期冊命制度較簡，程序未備，沒有賓右的出現，錫物籠統，也沒像後世那樣冗長的命辭，而克罍、克盉銘文正好符合此種情況。

有學者以爲 M1193 的墓主是召公奭，這可能性是不大的。從周初幾位重臣的死後葬地而言，召公應是葬在宗周所在地的。《史記・魯周公世家》記：「召公在豐，病，將歿，曰：『必葬我成周，以明吾不敢離成王』，周公既卒，成王亦讓，葬周公於畢。」又《禮記・檀弓》：「太公封於營丘，比及五世，皆反葬於周」。岐周是周人的發祥地，近年來在陝西岐山周原不斷發現規模很大，埋葬規格頗高的西周墓葬區及大型車馬坑，因此西周初年諸王和重臣的墓葬極有可能在此。其次召公長期留佐周室，又是古籍所記的長壽者，《今本竹書記年》記他薨於周康王二十四年，後二年，康王也去世了，按照當時的運輸和交通條件，古人有可能把他送到一千多里外的房山一帶去安葬？所以把琉璃河 1193 號墓的墓主定爲克是比較恰當的。

既然琉璃河 1193 號墓的規模和形制都與召公奭身份不合，而同出之器也無一證明爲召公所作，那麼出於此墓的匽侯克器的作器者是不是太保召公奭就不能以這些因素判斷，而只能由銘文本身來判定。既然「克」是第一代燕侯，而此墓又出有燕侯的禮樂器，所以琉璃河 1193 號墓的墓主與燕侯克有密切關係，當然有可能便是克本人。從「令克侯于匽」一句可以得知：受封者是克而不會是他人。如同杜廼松認

[15] 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北京市文物研究所、琉璃河考古隊：＜北京琉璃河 1193 號大墓發掘簡報＞，《考古》1990 年 1 期。

[16] 雷依群：＜論召公奭的幾個問題＞，《史學月刊》1998 年第 4 期。

爲全銘的內容顯示了克罍盉二器應是太保召公奭和就封於燕的元子克二人所共同鑄造。一是天子說太保「乃明乃鬯」，對他「大對乃享」，以留周室；另一個是「侯于匽」、「宅匽入土」，但全文中心又是封燕。所以可說是周成王一方面稱揚召公奭，一方面冊封了「燕侯」這個爵位予召公，但因召公留佐王室，便讓其元子克實際就封於燕。[17]《史記・燕召公世家》索隱：「召者，畿內菜地……亦以元子就封，而次子留周室代爲召公」。又《毛詩正義》錄鄭玄《詩譜・周南・召南譜》云：「周公封魯死謚曰‘文公’，召公封燕死謚曰‘康公’。元子世之，其次子亦世守采地、在王官，春秋時周公召公也。」和周公一樣，作爲王室重臣，召公因爲要留佐成王而以其元子代就封，從銘文可以得知，這個元子便是克。所以這是克的墓葬便沒有問題了。

在《周禮・郁人》鄭注云：「祼器謂彝及舟與瓚」。彝，在商周時期往往是多種青銅盛酒器的共稱。克罍克盉銘末皆云「用作寶尊彝」而自銘爲彝，說明了這組罍盉是鄭注所說祼器的彝。祼器本宗廟祭器，《周禮・郁人》曰：「大喪之涸，共其肆器；及葬，共其祼器，遂埋之。」祼器克罍克盉正是按規定，在爲主人「克」舉行完下葬前的祼儀後，被埋入墓壙中的。此二器的出土，正是墓主爲克的有力實證。

六、結論

琉璃河遺址不僅面積廣大，且內涵豐富，有居住區、城址和大型墓葬。作爲燕國始封地而言，是相稱的。[18]況且琉璃河商周遺址中的西周早期文化，與周初封燕時間亦合。就墓葬情況言，此遺址中發掘有商代和西周兩個時期的墓葬，在西周時期的墓葬中，時代最早的是周初的成王前後。依《史記》記載，周王朝建立後二年，武王病死，由成王即位。成王以前的西周歷史僅有二年時間，而琉璃河遺址中的周王年代是從西周成王前後開始的，顯然與西周封燕後在今北京地區建立燕國的時間也是完全穩合的。而克罍、克盉二器的出土對西周初年的燕國歷史和周朝歷史都有相當重要的幫助，一來對周朝的分封制和當時的社會國際情勢有更深的了解；二來也對燕國初期的歷史，提供了一個新的觀察空間，是很具有研究價值的。

國立中興大學 National Chung Hsing University

[17] 杜廼松：<克罍、克盉銘文新釋>，《故宮博物院院刊》1998 年第 1 期。
[18] 王采枚：<論周初封燕及其相關問題>，陳光匯編《燕文化論文集》，（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95 年 7 月），頁 148－155。

參考書目

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北京市文物研究所、琉璃河考古隊：＜北京琉璃河 1193 號大墓發掘簡報＞，《考古》1990 年第 1 期。

尹盛平：＜新出太保銅器銘文及周初分封諸侯授民問題＞，陝西歷史博物館編，《西周史論文集（上）》，（陝西人民教育出版社，1993 年 6 月），頁 219 － 230。

方述鑫：＜太保罍、盉銘文考釋＞，《考古與文物》1992 年第 6 期。

王采枚：＜論周初封燕及其相關問題＞，陳光匯編，《燕文化研究論文集》，（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95 年 7 月），頁 148－155。

王彩梅：＜關于召公奭的幾個問題＞，陝西歷史博物館編，《西周史論文集（下）》，（陝西人民教育出版社，1993 年 6 月），頁 909－925。

朱鳳瀚：＜房山琉璃河出土之克器與西周早期的召公家族＞，《遠望集－陝西省考古研究所四十周年紀念文集》（西安：陝西人民美術出版社，1998 年），頁 303－308。

考古編輯部：＜北京琉璃河出土西周有銘銅器座談紀要＞，《考古》1989 年第 10 期。

李仲操：＜燕侯克罍盉銘文簡釋＞，《考古與文物》1997 年第 1 期。

李學勤：＜論克器的區分＞，《夏商周年代學札記》（沈陽：遼寧大學出版社，1999 年 10 月），頁 151－156。

李學勤：＜克罍、克盉的幾個問題＞，《走出疑古時代》（沈陽：遼寧大學出版社，1997 年 12 月），頁 159－162。

李學勤：《新出青銅器研究》，（北京：文物出版社，1990 年 6 月），頁 83－93。

杜廼松：＜克罍克盉銘文新釋＞，《故宮博物院院刊》1998 年第 1 期。

孫華：＜匽侯克器銘文淺見－兼談召公建燕及其相關問題＞，陳光匯編，《燕文化研究論文集》，（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95 年 7 月），頁 278－286。

徐自強：＜關於北京先秦史的幾個問題＞，陳光匯編，《燕文化研究論文集》，（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95 年 7 月），頁 17－26。

徐喜辰：＜論周代的世卿巨室及其再封制度＞，《東北師大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1989 年第 5 期。

晏琬：＜北京、遼寧出土銅器與周初的燕＞，陳光匯編，《燕文化研究論文集》，（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95 年 7 月），頁 10－16。

晁福林：＜試論西周分封制的若干問題＞，陝西歷史博物館編，《西周史論文集（下）》，（陝西人民教育出版社，1993 年 6 月），頁 745－757。

殷瑋璋、曹淑琴：＜周初太保器綜合研究＞，《考古學報》1991 年第 1 期。

殷瑋璋：＜新出土的太保銅器及其相關問題＞，《考古》1990 年第 1 期。

馬承源主編：《商周青銅器銘文選 三 》，（北京：文物出版社，1988 年 4 月），頁 28、

National Chung Hsing University

53－54。
張亞初、劉雨：《西周金文官制研究》，（北京：中華書局，1986 年 5 月），頁 1－2。
張亞初：＜太保罍、盉銘文的再探討＞，《考古》1993 年第 1 期。
張亞初：＜燕國青銅器銘文研究＞，陳光匯編，《燕文化研究論文集》，（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95 年 7 月），頁 223－230。
陳平：＜克罍、克盉銘文及其有關問題＞，《考古》1991 年第 9 期。
陳平：＜再論克罍、克盉及其有關問題＞，《考古與文物》1995 年第 1 期。
陳壽：＜大保簋的復出和大保諸器＞，《考古與文物》1980 年第 4 期。
馮蒸：＜關於西周初期太保氏的一件青銅兵器＞，《文物》1977 年 6 期。
馮慶余、康大鵬：＜談西周分封的兩個問題＞，陝西歷史博物館編，《西周史論文集（下）》，（陝西人民教育出版社，1993 年 6 月），頁 758－768。
雷依群：＜論召公奭的幾個問題＞，《史學月刊》1998 年第 4 期。
趙庭秀：＜早期燕國的世系與疆域探幽＞，《河北學刊》1993 年第 4 期。
劉雨：＜燕侯克罍盉銘考＞，《遠望集－陝西省考古研究所四十周年紀念文集》（西安：陝西人民美術出版社，1998 年），頁 302。
劉桓：＜關於琉璃河新出太保二器的考釋＞，《學習與探索》1992 年第 3 期。
蔡運章：＜太保冓戈跋＞，《甲骨金文與古史研究》，（鄭州：中州古籍出版社，1993 年 12 月），頁 147－151。
蔡運章：＜召公奭世系初探＞，《甲骨金文與古史研究》，（鄭州：中州古籍出版社，1993 年 12 月），頁 152－163。
韓嘉谷：＜燕史源流的考古學考察＞，陳光匯編，《燕文化研究論文集》，（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95 年 7 月），頁 61－81。

國立中興大學
National Chung Hsing University

附圖：琉璃河 1193 號墓所出銅器及其銘文

《考古》1990.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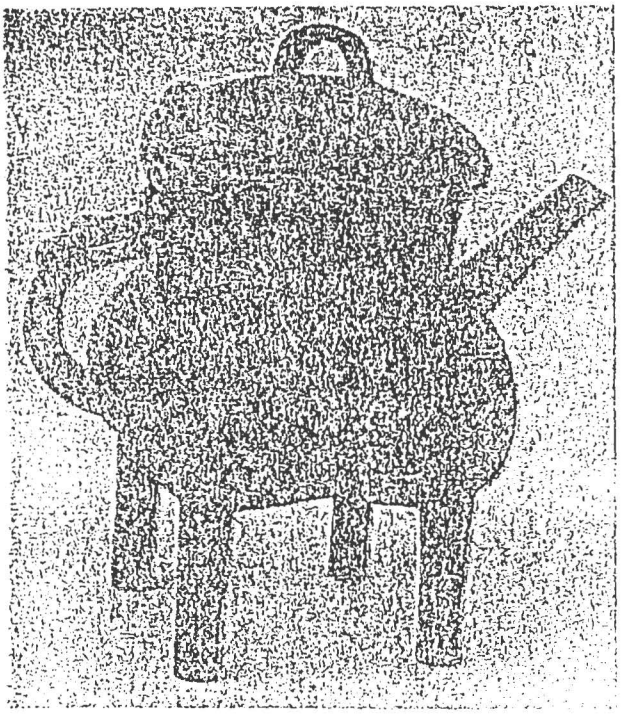

1. 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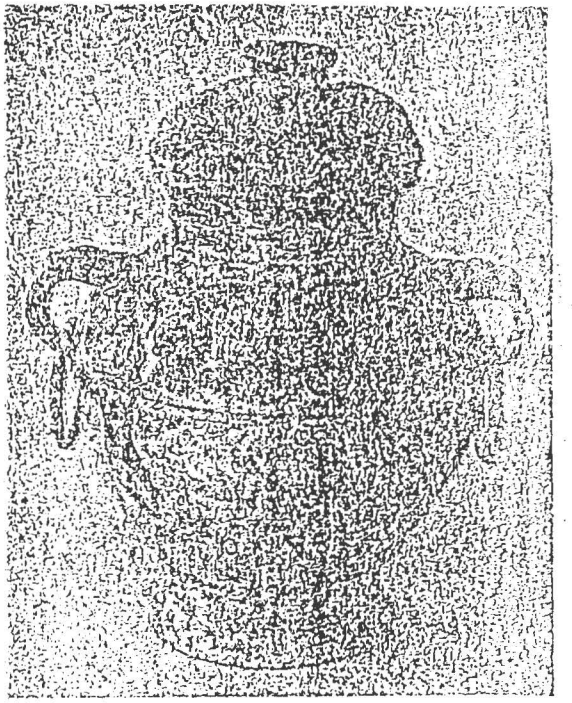

2. 盉

故宮博物院院刊 1998 年第 1 期总第 79 期

圖三　銅盉蓋主銘文

《故宮博物院刊》1998 年第 1 期

圖四　銅盉蓋銘文拓片

國立中興大學圖書館
National Chung Hsing University

《千古學案—夏商周斷代工程紀實》
岳南著
杭州：浙江人民出版社，2001年8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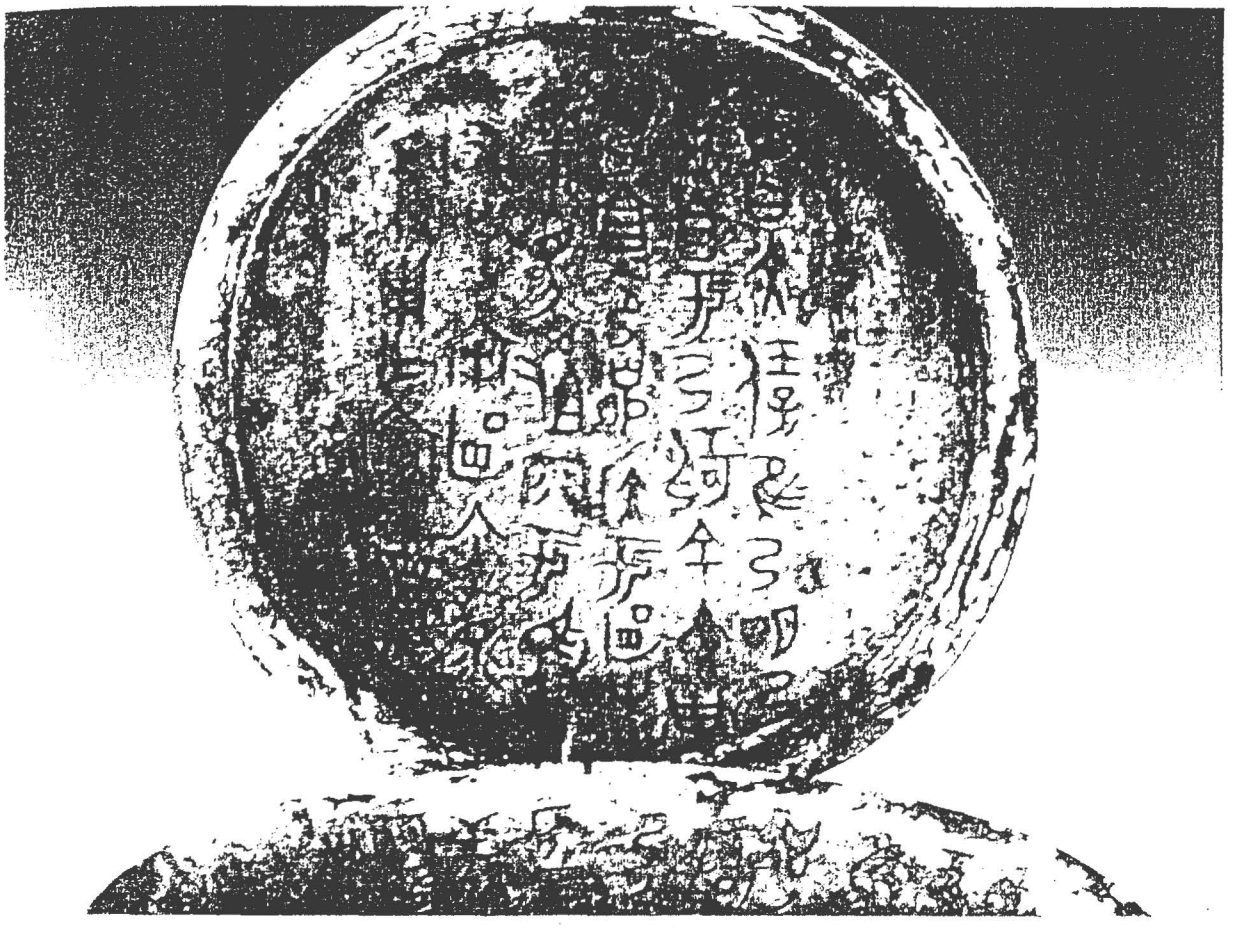

琉璃河M1193出土的青铜器上的铭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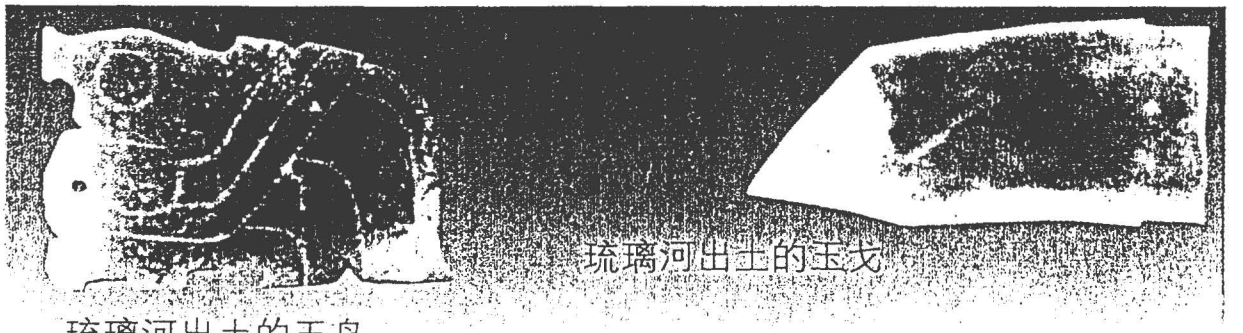

琉璃河出土的玉戈

琉璃河出土的玉鸟

琉璃河出土的玉琀

琉璃河出土的玉鱼

國立中興大學
National Chung Hsing University